

不爽女同事！日月光保全一刀穿心刺死她 下秒 打電話自首：我殺人

ETtoday 新聞雲 2021 年 03 月 02 日 記者陳羿妏／高雄報導

高雄日月光 K23 廠一名周姓保全 2019 年 9 月 14 日晚間因與陳姓女主管爆發爭執，一氣之下，利用值班空檔外出買刀，並趁機將對方一刀刺死。刑事部分，最高法院依殺人罪，將周男判刑 17 年半、褫奪公權 6 年定讞。事後，陳女雙親另提民事訴訟，求償 1543 萬 3014 元，日前橋頭地院審理後，扣除犯罪被害人補償金，判周男賠償 583 萬 6014 元為適當，可上訴。

回顧整起事件經過，周男任職於中鋼保全，被派駐至高雄楠梓日月光 K23 廠，與陳女為同事關係，他曾與陳女發生過爭執，因此懷恨在心。2019 年 9 月 14 日晚間周男與陳女在中控室值班時，再次發生爭執，孰料，他竟利用值班空檔外出買刀，並將刀子藏在辦公室桌子伺機而動。

到了隔天凌晨 4 時許，周男見陳女於中控室旁的休息室休息之際，直接拿出水果刀，並以外套遮掩，朝陳女左胸心臟處猛刺，當下陳女雖忍痛逃往中控室，但因體力不支倒下，而周男則是打電話報警自首「我殺了同事」。警方獲報到場後，立即將陳女送往醫院救治，惟陳女因大量出血，最後經搶救，仍是宣告不治。

刑事審理期間，周男辯稱，自己遭陳女職場霸凌，惟法官查出，周男案發前還曾傳訊息給陳女，想打聽另名女同事的感情狀況，因此足認職場霸凌一事非事實；另外，周男案發前曾以手比劃自身胸口的異常動作，此舉與陳女左胸遭刺，且傷勢為致命傷的情節前後呼應。全案最高法院依殺人罪，將周男判刑 17 年半、褫奪公權 6 年定讞。

民事部分，陳女雙親另向周男求償求償 1543 萬 3014 元。他們主張，陳母婚後從事家管至今，並未外出工作且無存款，得由陳女扶養；陳父則是適用舊制退休制度辦理退休，但先前所領取的退休金、薪資，已所剩無幾，如今 2 人卻因失去愛女，無法維持正常生活，且因思念女兒過度，無法安穩睡眠得接受身心科治療，針對喪葬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撫慰金部分，2 人各別向周男求償 813 萬 618 元、730 萬 2396 元，總計 1543 萬 3014 元。

周男表示，事發後他已深感懊悔，願意賠償，但金額過高，而他認為，陳家雙親並沒有達到未能維持正常生活的程度。日前橋頭地院勘驗相關事證後，扣除犯罪被害人賠償金，判周男各別賠償陳母 323 萬 3618 元、陳父 260 萬 2396 元，總計 583 萬 6014 元，全案仍可上訴。